

# 臺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試行計畫

114年7月1日施行

依據PPH MOTTAINAI試行計畫若有專利申請案，其在先審查專利局(Office of Earlier Examination，簡稱OEE)，即法國工業財產局(簡稱INPI)已經有請求項經審查達到可核准者，申請人依據此試行計畫的簡易程序可提出PPH申請，使得後審查專利局(Office of Later Examination，簡稱OLE)，即我國智慧財產局(簡稱TIPO)的專利申請案得以進行加速審查。

TIPO和INPI之PPH MOTTAINAI試行計畫於114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116年6月30日截止。除非一方於計畫結束前告知另一方終止此計畫，臺法雙方將於2年期滿後自動按照與試行計畫相同的條件全面實施。另TIPO或INPI亦可因超過審查負荷或其他因素，提早終止此計畫。

## 一、在TIPO提出PPH加速審查

專利申請人提出PPH加速審查，應填寫完整的PPH申請表格以及檢附相關文件。有關申請要件、應備文件及相關程序，請參閱以下說明，另亦可由TIPO網站 -<https://www.tipo.gov.tw/patents-tw/cp-715-870405-072cb-101.html> 取得相關申請表格。

## 二、申請要件

在TIPO提出PPH加速審查須具備以下要件：

**(一) 提出PPH申請之我國申請案及其法國對應申請案須具有相同之國際上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earliest date)。例如，我國申請案可為：**

1. 一專利申請案，其係依據我國專利法第28條主張法國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例如附件1的圖A、B、C及D)，或
2. 一專利申請案，其係為法國申請案依據法國專利法所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例如附件1的圖E和F)，或
3. 一專利申請案，其係與法國申請案主張相同之優先權基礎案(例如附件1的圖G)。

另應注意，PPH於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申請案，不適用之。

**(二)法國對應申請案，至少應有一個或多個請求項，業由INPI審查達到可核准之情形。**

所謂請求項“審查達到可核准”，係指在最近一次審查意見書(簡稱OA)明確地指出可核准的請求項，所述的OA的種類包含以下：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法文名稱
1	初步檢索報告 (附於書面通知)	Preliminary search report (attached to written opinion)	Rapport de recherche préliminaire
2	書面通知	Written opinion	Opinion écrite
3	已核准專利的B公開	"B" publication of the granted patent	Publication « B » du brevet délivré
4	檢索報告 (附於B公開)	Search report (attached to "B" publication)	Rapport de recherche
5	拒絕決定草案	Draft Rejection Decision	Projet de décision de rejet
6	拒絕決定	Rejection Decision	Décision de rejet
7	異議程序後之決定	Decision after Opposition procedure	Décision statuant sur l'opposition

**(三)我國申請案於提出PPH申請時及後續修正，其所有請求項均必須充分對應到經INPI審查達到可核准的一項或多項請求項。**

所謂充分對應，係指我國申請案之所有請求項必須與法國申請案範圍相同，或所申請之請求項範圍較法國申請案之請求項更為限縮。所謂範圍相同，係指請求項範圍完全相同或僅有翻譯文字差異；所謂所申請之請求項範圍更為限縮，係指將對應之法國申請案請求項進一步加入為說明書(及/或申請專利範圍)所支持之另外技術特徵，即作進一步限定之修正，此類請求項請儘量以附屬項形式請求。

當我國申請案與經INPI審查達到可核准之請求項相較，增加新或不同之範疇(new/different category)請求項時，將不屬於有充分對應。例如：法國申請案請求項僅包含一物品的製造方法，如果我國申請案進一步包括利用該製造方法所製得之物品請求項，我國申請案將不被認為是充分對應。

**(四)我國申請案已經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且該案尚未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函。**

**三、應備文件**

在TIPO提出PPH加速審查須具備發明專利PPH申請書1份及下列文件。PPH申請書請見附件2。

**(一) INPI 所核發法國對應申請案之所有 OA 影本及翻譯本**

翻譯本可為中文或英文。原則上，TIPO可自DATA INPI系統<sup>1</sup>取得所有檔案文件，因此申請人無需檢送INPI所核發法國對應申請案之所有OA影本。惟當TIPO無法自DATA INPI系統取得所有OA影本，得通知申請人檢送。

**(二)經 INPI 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影本及翻譯本**

<sup>1</sup> <https://data.inpi.fr/>

經INPI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可能是修正時提出或申請時即提出者，亦可能是INPI之專利公告本。

翻譯本可為中文或英文。原則上，TIPO可自DATA INPI系統取得所有檔案文件，因此申請人無需檢送經INPI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影本。惟當TIPO無法自DATA INPI系統取得申請專利範圍影本，得通知申請人檢送。

### **(三) INPI 審查人員曾引用作為專利准、駁判斷依據之所有引證文獻**

若引證文獻屬專利文獻，原則上，TIPO可自行取得該專利文獻，申請人無需檢送；若引證文獻屬非專利文獻時，則申請人必須檢送。

引證文獻無須檢送中譯本。

### **(四)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

申請人必須檢送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說明我國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係充分對應於經INPI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

當我國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尚須藉由修正才能充分對應於經INPI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PPH申請時同時修正其申請專利範圍，以符合充分對應之條件。

當申請專利範圍間是完全相同或僅有翻譯文字差異，申請人可於說明欄填“兩者內容相同”。當申請專利範圍間不僅是翻譯文字差異，申請人則必須於說明欄解釋各請求項的充分對應關係。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請見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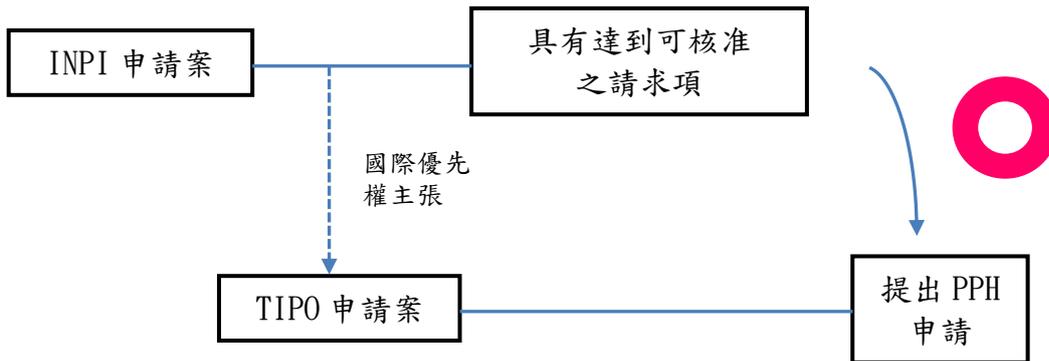
## **四、在 TIPO 提出 PPH 加速審查之程序**

申請人首先必須填寫PPH審查申請書，且依據本計畫檢送相關文件。若符合申請要件，TIPO將會進一步處理相關加速審查程序。TIPO審查後倘認為該案不符PPH申請要件或文件不齊備時，會通知申請人補正。當申請案未符合本計畫要求時，該申請案將以正常程序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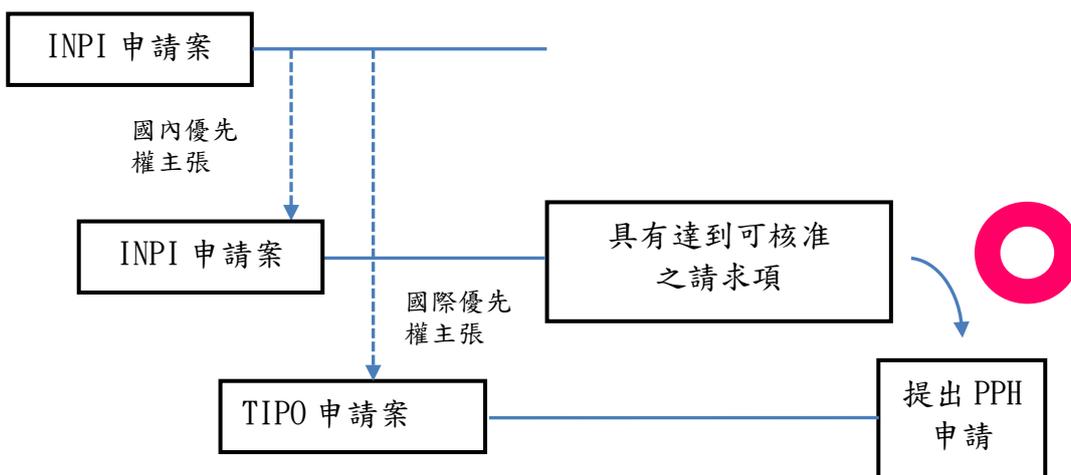
有關PPH申請案申請人於申請時及後續所提出之修正來文必須使用PPH計畫專用之修正申請書(見附件4)，至於其他審查相關文件，亦必須清楚載明係屬PPH申請案，以確保TIPO能夠迅速且正確地進行加速審查程序。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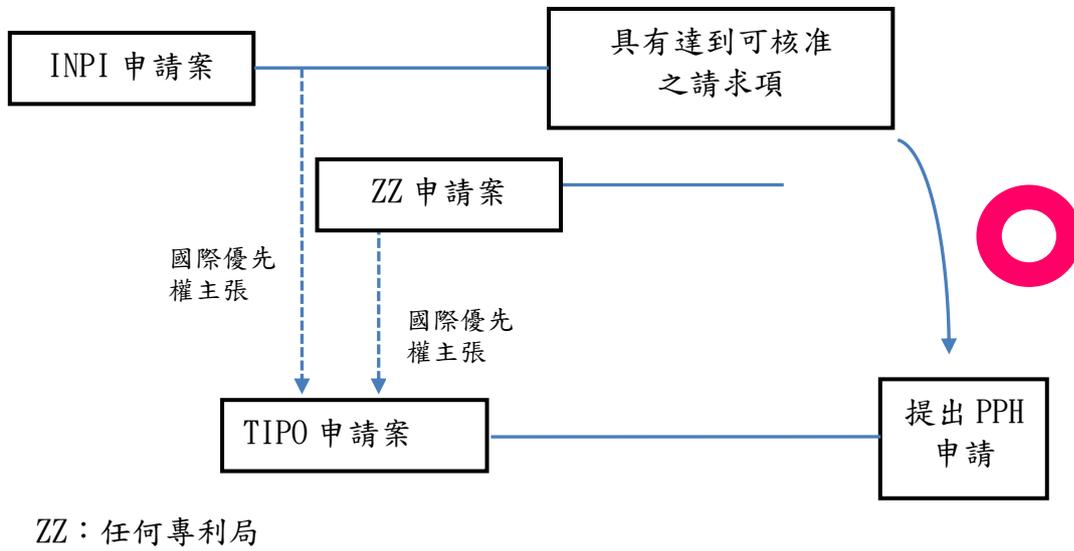
A. 符合要件(一) 1. 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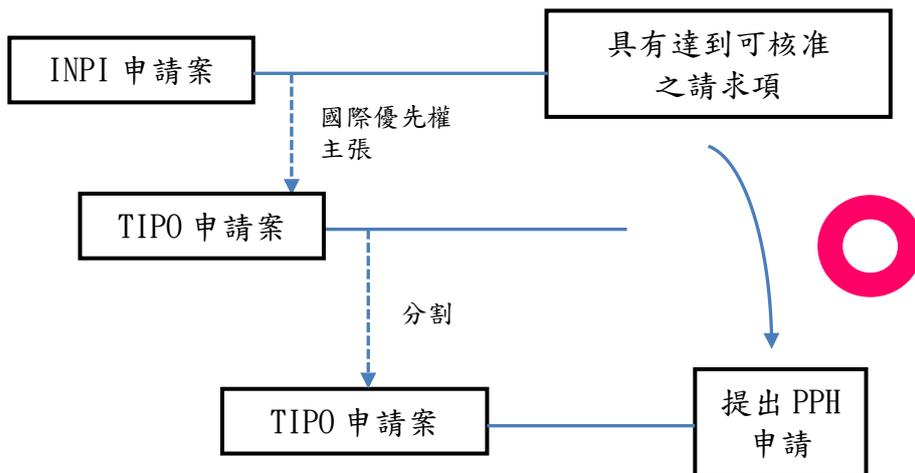
B. 符合要件(一) 1. 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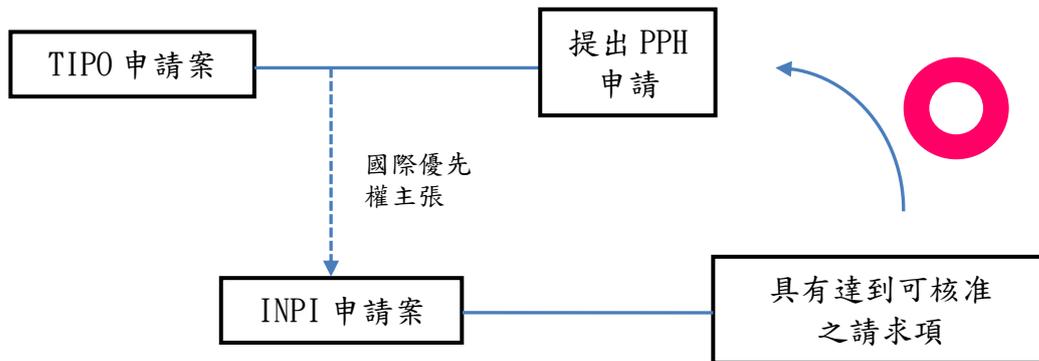
### C. 符合要件(一) 1.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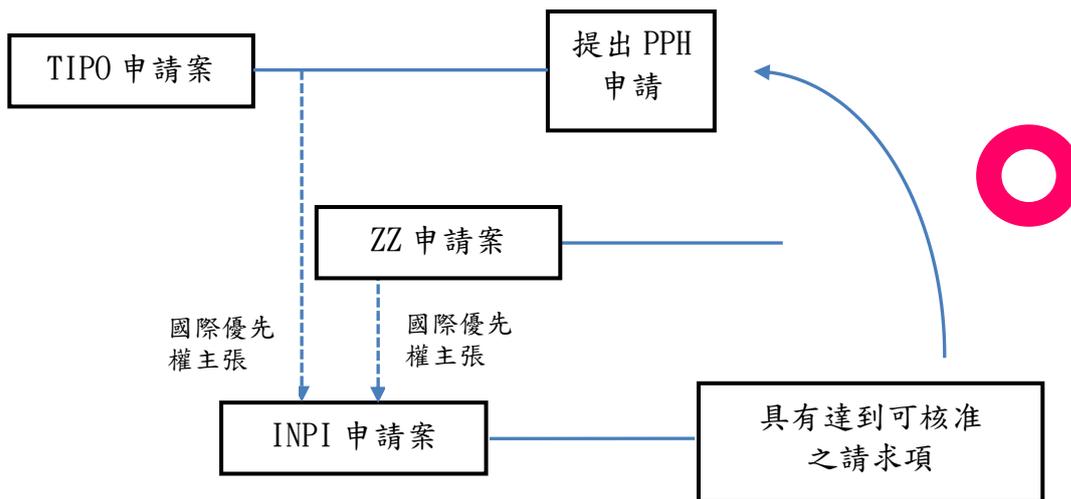
### D. 分割案符合要件(一) 1.的情形



E. 符合要件(一) 2.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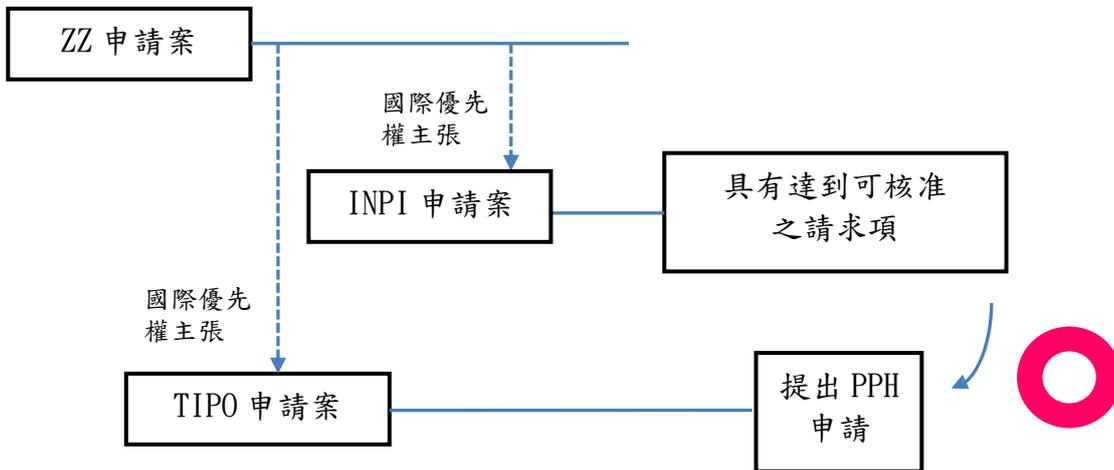


F. 符合要件(一) 2.的情形



ZZ：任何專利局

### G. 符合要件(一) 3.的情形



ZZ：除了 TIPO 及 INPI 以外之任何專利局

## 【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

【案由】 24714

【一併申請 PPH 修正】 是/否

【一併申請誤譯訂正】 是/否

【申請案號】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中文發明名稱】

【英文發明名稱】

【申請人1】

【國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代理人1】

【中文姓名】

【對應之外國申請案1】

【國家名稱】 US 美國/JP 日本/ES 西班牙/KR 南韓/PL 波蘭/CA 加拿大/FR 法國

【申請案號】

【公開編號】

【公告編號】

【繳費資訊】

【繳費金額】

【收據抬頭】

【備註】

【附送書件】

【基本資料表】

【外國核發之所有審查意見書】

【外國核發之所有審查意見書中譯本或英譯本】

- 【外國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
- 【外國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中譯本或英譯本】
- 【對應之外國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可取得之審查意見書文件名稱及日期清單】
- 【對應之外國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可取得之申請專利範圍文件名稱及日期清單】
- 【引用作為專利准駁判斷依據之非專利文獻】
- 【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
- 【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
- 【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 【修正後之發明摘要】
- 【修正後之發明說明書】
- 【修正後之序列表】
- 【修正後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 【修正後之發明圖式】
- 【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摘要】
- 【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說明書】
- 【訂正後無劃線之序列表】
- 【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 【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圖式】
- 【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摘要】
- 【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說明書】
- 【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序列表】
- 【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 【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圖式】
- 【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
- 【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
- 【修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
- 【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 【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
- 【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
- 【訂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
- 【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 【其他】
  - 【文件描述】
  - 【文件檔名】

【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

【基本資料】

【個人資料】

【申請人】

【國籍】

【身分種類】 自然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商號行號工廠

【應受送達人】 是

【ID】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居住國】

【郵遞區號】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代表人中文姓名】

【代表人英文姓名】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法定代理人 ID】

【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

【代理人】

【證書字號】

【ID】

【中文姓名】

【郵遞區號】

【中文地址】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送達代收人】

【ID】

【中文姓名】

【郵遞區號】

【中文地址】

【電話】

【授權轉帳用戶】

【扣繳帳號末5碼】

【用戶 ID】



## 【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

【案由】 24716

【申請案號】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辦理依據】

【發文日期】 YYY/MM/DD

【智專字】

【發文號】

【中文發明名稱】

【英文發明名稱】

【申請人1】

【國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代理人1】

【中文姓名】

【修正事項】

【說明書修正之頁數及段落編號及行數及修正理由】

【申請專利範圍修正之項號及修正理由】

【圖式修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

【其他說明事項】

【同時辦理事項】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 是

【變更申請人之代理人】 是

【變更申請人之代表人】 是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是

【變更申請人之國籍】 是

【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應繳規費不變者】 是

【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應繳規費有變動者】 是

【原請求項項數】

【新增請求項項數】

【刪除請求項項數】

【修正後之請求項總項數】

【本次應加收規費】

【本次應退還規費】

【繳費資訊】

【繳費金額】

【收據抬頭】

【備註】

【附送書件】

【基本資料表】

【修正後之發明摘要】

【修正後之發明說明書】

【修正後之序列表】

【修正後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修正後之發明圖式】

【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

【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

【修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

【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

【委任書】

【申復書】

【其他】

【文件描述】

【文件檔名】

【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

**【基本資料】**

**【個人資料】**

**【申請人】**

**【國籍】**

**【身分種類】** 自然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商號行號工廠

**【應受送達人】** 是

**【ID】**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居住國】**

**【郵遞區號】**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代表人中文姓名】**

**【代表人英文姓名】**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法定代理人 ID】**

**【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

**【代理人】**

**【證書字號】**

**【ID】**

**【中文姓名】**

**【郵遞區號】**

**【中文地址】**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送達代收人】

【ID】

【中文姓名】

【郵遞區號】

【中文地址】

【電話】

【授權轉帳用戶】

【扣繳帳號末5碼】

【用戶 ID】

【收據種類】

電子/紙本